

SHENJICHANGYONGWENJIANHUIJI

审计常用文件汇集

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一)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SHENJICHANGYONGWENJIANHUI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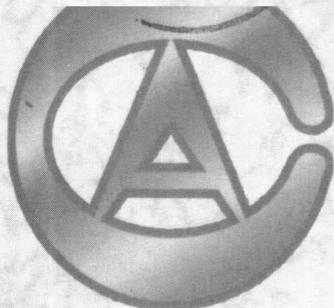
审计常用文件汇集

F239.221
S460

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一)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财政改革,特别是中央预算公共支出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在部门预算管理、行政事业财政财务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相继出台、修订了与之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和部门规章。这些法律、规定和部门规章的颁布,使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行政事业审计、党政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法规依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满足广大审计人员工作的需要,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收集了近三年来新出台修订的涉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行政事业审计、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常用的法规、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并对以前年度的有关法规进行了重新整理,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了《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内部发行)。

本书共四册,分综合、预算管理与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外资金与收费管理、专项资金、政府采购与资产处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财务会计、住房制度改革、税收与外汇外事九个类别,共收集法规文件 402 篇。根据近年行政事业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精心编辑此书,力求做到全面、准确、系统、实用、针对性强,使之既是一套审计工作必不可少的工具书,也是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的重要资料。

在此书收集、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审计署办公厅、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时间较紧、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指出并提出宝贵意见。

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2006 年 1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主席令[1994]第 21 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1995]第 186 号)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主席令[1994]第 32 号)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1997]第 231 号) (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35)
-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1995]第 181 号) (37)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 427 号) (39)
-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意见
(财法[2005]2 号)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主席令[1999]第 24 号)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主席令[2004]第 22 号) (54)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财政性票据
管理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京财综[2005]93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1993]第6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7号)	(7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2]48号)	(8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库[2004]1号)	(8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4]255号)	(9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7]485号)	(9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88]第12号)	(1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发[1988]288号)	(104)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1998]第247号)	(1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第126号)	(113)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国务院令[1999]第260号)	(11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	(126)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的通知 (民发[1999]50号)	(133)
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2004]第411号)	(135)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05]15号)	(138)
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主席令[1999]第 19 号)	(158)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令[2000]第 22 号)	(162)
中华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	
(中国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6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2004]第 412 号)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 号)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2003]第 7 号)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主席令[1996]第 63 号)	(210)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国务院令[1997]第 235 号)	(21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8]第 201 号)	(2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的决定	
(中发[1997]14 号)	(224)
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7]第 128 号)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16 号)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9 号)	(2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反腐 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高检会[2004]5 号)	(231)
审计署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工作联系的意见》通知	
(审办发[2004]54 号)	(23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问题的批复	
(审办发[2002]16 号)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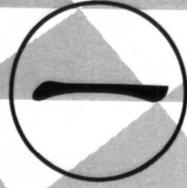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88号)..... (237)
-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小金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审办法发[1999]第197号)..... (23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
“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第29号)..... (239)
-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监字[1995]29号)..... (241)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发[2003]18号)..... (24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第20号)..... (270)
-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将党政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地厅级的意见
(审经责发[2004]65号)..... (275)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
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第17号)..... (277)
- 财政部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财务脱钩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预字[1993]143号)..... (27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国办发[1993]第11号)..... (28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
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中办发[1998]第17号)..... (283)
-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
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金[2004]88号)..... (28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摘要)
(中办发[1993]第5号)..... (28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

(主席令[2004]第 28 号)	(288)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 号)	(302)
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 号)	(308)
财政部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综[2002]13 号)	(317)
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机关后勤服务费用结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国管财字[2000]63 号)	(322)

二、预算管理 与国库集中支付类

财政部 关于编制 2005 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	
(财预[2004]369 号)	(327)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04]84 号)	(332)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02]355 号)	(351)
财政部 关于中央部门机构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办[2003]11 号)	(354)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行[2003]108 号)	(355)
财政部 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1]60 号)	(365)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预[2005]46 号)	(368)
财政部 关于 2005 年在教育部等 18 个部门进行实物费用定额试点的通知	
(财预[2005]330 号)	(37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5]10 号)	(374)

-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05 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4]179 号) (376)
-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补充通知
(财库[2004]178 号) (380)
- 财政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4]16 号) (383)
- 关于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财库[2003]98 号) (389)
- 财政部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结余资金额度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4]191 号) (391)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结余资金账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库[2004]190 号) (392)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年终预算结余资金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库[2003]126 号) (395)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年终预算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库[2003]125 号) (396)
-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财库[2003]68 号) (399)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库[2002]39 号) (401)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2]28 号) (402)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库[2001]24 号) (419)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1]54 号) (425)
-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0]18 号) (430)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主席令[1994]第21号 1994年3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税收收入;
- (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 (三)专项收入;
-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经济建设支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国防支出;
- (五)各项补贴支出;
-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措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

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外,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本经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